

2011监理工程师考试理论法规辅导之建设工程监理制度1
监理工程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1_E7_9B_91_E7_90_86_c59_647315.htm 为了让广大考生更有效、系统的复习，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站点根据历年考试重点，整理了以下备考复习讲义，供广大考友复习备考。编辑推荐：2011年百考试题监理工程师网校全面招生 2010年监理工程师考试成绩查询 第一节 建设工程监理的基本概念 一、建设工程监理制产生的背景(了解)：从新中国成立直至20世纪80年代，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基本上是由国家统一安排计划，由国家统一财政拨款。一般建设工程，由建设单位自己组成筹建机构，自行管理.重大建设工程，从相关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工程建设指挥部，由其进行管理。投资“三超”、工期延长的现象较为普遍。80年代我国进入了改革开放的新时期，国务院决定在基本建设和建筑业领域采取一些重大的改革措施，。建设部于1988年发布了“关于开展建设监理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要建立建设监理制度。建设工程监理制于1988年开始试点，5年后逐步推开，199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法律制度的形式作出规定，国家推行建设工程监理制度，从而使建设工程监理在全国范围内进入全面推行阶段。 二、建设工程监理的概念(熟悉)：所谓建设工程监理，是指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企业，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其项目管理工作，并代表建设单位对承建单位的建设行为进行监控的专业化服务活动。 监理概念要点：1.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建设工程监理的行为主体是工程监理企业，这是我监理制度的一项重要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不同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的监督管理。后者的行为主体是政府部门，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是行政性的监督管理，它的任务、职责、内容不同于建设工程监理。同样，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的监督管理也不能视为建设工程监理。

2.建设工程监理实施的前提：建设工程监理的实施需要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授权。工程监理企业应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实施监理。建设工程监理只有在建设单位委托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只有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了监理的范围、内容、权利、义务、责任等，工程监理企业才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合法地开展建设工程监理。工程监理企业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拥有一定的管理权限，能够开展管理活动，是建设单位授权的结果。承建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它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有关建设工程合同的规定接受工程监理企业对其建设行为进行的监督管理，接受并配合监理是其履行合同的一种行为。工程监理企业根据有关建设工程合同对建设行为实施监理，仅委托施工阶段监理的工程，只能根据委托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对施工行为实行监理。委托全过程监理的工程，可根据委托监理合同以及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实行监理。

3.建设工程监理的依据：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

1)工程建设文件包括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许可证等。

2)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

：法律：《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

条例》部门规章：《工程建设监理规定》标准、规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4.建设工程监理的范围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可以分为监理的工程范围和监理的建设阶段范围。

(1)工程范围：根据《建筑法》，国务院公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实行强制性监理的工程范围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规定了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

- 1)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依据《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所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骨干项目。
- 2)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市政工程项目.科技、教育、文化等项目.体育、旅游、商业等项目.卫生、社会福利等项目.其他公用事业项目。
- 3)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建筑面积在5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建设工程。
- 4)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包括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外政府及其机构贷款资金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国外政府援助资金的项目。
- 5)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上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交通运输、水利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产业、能源等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学校、影剧院、体育场馆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范围不宜无限扩大.从长远来看，对所有建设工程都实行强制监理的做法，既与市场经济的要求不相适应，也不得建设工程监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2)阶段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可以适用于工程建设投资决策阶段和实施阶段，但目前主要是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在施工

阶段委托监理，其目的是更有效地发挥监理的规划、控制、协调作用，为在计划目标内建成工程提供最好的管理。三、建设工程监理的性质(掌握)：1.服务性：建设工程监理具有服务性，是从它的业务性质方面定性的。建设工程监理的主要手段是规划、控制、协调，主要任务是控制建设工程的投资、进度和质量，最终应当达到的基本目的是协助建设单位在计划的目标内将成投入使用。在，监理人员利用自己的知识、技能和经验、信息以及必要的试验、检测手段，为建设单位提供管理服务。工程监理企业不能完全取代建设单位的管理活动。它不具有工程建设重大问题的决策权，它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建设单位进行管理。2.科学性：科学性是由建设工程监理要达到的基本目的决定的。主要表现在：工程监理企业应当由组织管理能力强、工程建设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领导.应当有足够数量的、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应变能力的监理工程师组成的骨干队伍.要有一套健全的管理制度.要有现代化的管理手段.要掌握先进的管理理论、方法和手段.要积累足够的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要有科学的工作态度和严谨的工作作风，要实事求是、创造性地开展工作。3.独立性：《建筑法》明确指出，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客观、公正地执行监理任务。《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工程监理企业按照“公正独立、自主”原则开展监理工作。按照独立性要求，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地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文件、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有关的建设工程合同等的规定实施监理.在委托监理的工程中，与承建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和其他利害关系.在开展工程监理的过程中，必

须建立自己的组织，按照自己的工作计划、程序、流程、方法、手段，根据自己的判断，独立地开展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